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徐瑞虹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414

傳真：02-2653-2073

電子郵件：jhhs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5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公告『治善錠10公絲(衛署藥輸字第016195號)』及『滅殺癌注射液25毫克/毫升(衛部藥輸字第028034號)』藥品之輸入業者，應自本公告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(含依已撤銷之本部113年1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39001569號公告辦理回收驗章者)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」業經本部於113年5月16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401014號公告發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

<http://www.fda.gov.tw>)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臺灣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、台灣臨床腫瘤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免疫學會、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

中心、台灣美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邁蘭有限公司

2024/05/17
10:06:31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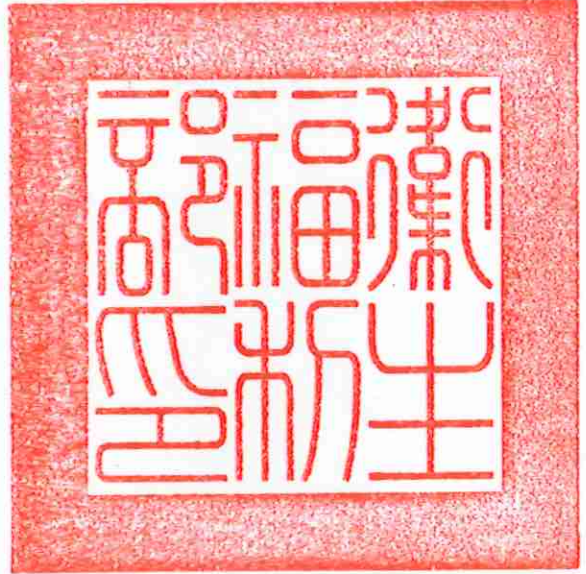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1014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治善錠10公絲(衛署藥輸字第016195號)」及「滅殺癌注射液25毫克/毫升(衛部藥輸字第028034號)」藥品之輸入業者，應自本公告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（含依已撤銷之本部113年1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39001569號公告辦理回收驗章者）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7款及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治善錠10公絲(衛署藥輸字第016195號)」及「滅殺癌注射液25毫克/毫升(衛部藥輸字第028034號)」藥品未依本部112年3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21400274號函要求完成中文仿單變更事宜，爰本部業於113年5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31401019號及第1131405714號處分書，廢止該等藥品許可證，並命旨揭藥品之輸入業者（台灣美強股份有

限公司及台灣邁蘭有限公司)，應自本公告日起六個月
內收回市售品（含依已撤銷之本部113年1月16日衛授食
字第1139001569號公告辦理回收驗章者），醫療機構、
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

部長 薛瑞元

